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246號

原　　告　袁櫻芬
　　蔡文傑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宥文
被　　告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清松
訴訟代理人　黃姿婷
　　葉雅馨
　　李彥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由網路上和平號官網，得知「第114回地球一週（太平洋世界號）」旅遊行程（下稱系爭旅遊行程）預定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而系爭旅遊行程係由境外之訴外人日商和平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船公司）在臺灣之合作夥伴即被告負責辦理。原告嗣後經接洽被告，而加入該和平船之網路社群LINE，並經通知原告已申請通過及優惠權益內容。然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接獲被告通知，系爭旅遊行程將如期啟航，要收取尾款，並將加收燃油附加費，燃油附加費之金額尚不確定。原告雖曾提出質疑，然被告僅回覆船公司有通知油價會上漲，上漲金額並不確定等語。而因距離繳納尾款期限，即將於111年11月28日屆至，原告迫於無奈，僅得先支付尾款新臺幣（下同）484,000元及475,000元，並與被告另簽訂環遊世

界郵輪特別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嗣後，被告於112年2月3日通知原告，每人燃油附加費需繳納66,431元（下稱系爭費用），並請原告於112年2月28日前繳納，如不願繳納，請於112年2月10日前通知。被告通知原告加收之系爭費用高達系爭旅遊行程旅費之10%，且除1句「費用不含船舶燃油附加費」外，並未說明收取之依據及核計之標準。而原告報名系爭旅遊行程前，該行程官網之推播廣告等說明訊息，皆未明示列有「費用不含船舶燃油附加費」顯著條文，亦無計收基準細則，社群軟體上亦無討論收取系爭費用之相關貼文。且原告袁櫻芬、蔡文傑與被告簽訂之系爭契約，亦未如原告許宥文部分有明訂該條文可加收系爭費用。故可認系爭契約對原告均顯失公平，被告並未將該條文（系爭費用）說明清楚，為不平等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應為無效。為此，原告許宥文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原告袁櫻芬、蔡文傑爰依民法第179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12條、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

1.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許宥文、袁櫻芬、蔡文傑各66,431元，及均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關於原告許宥文部分：

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前，被告即已告知原告將收取燃油附加費，實際金額須待訴外人船公司通知，原告許宥文曾請求被告協助向訴外人船公司反映加收燃油附加費一事，然經被告詢問後，確認仍須收取該費用，惟收取金額尚未確定，被告並將詢問結果告知原告許宥文。原告知悉後，仍於111年11月28日前往被告之板橋門市繳納部分船費，並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而觀之系爭契約第3條條文內容，已約明費用均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需規費、證照費、船舶之燃油附加費。

原告許宥文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時，被告已告知可能收取燃油附加費，原告許宥文對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知之甚明、無異議後方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並無顯失公平事宜。被告於確認系爭費用金額並告知原告許宥文後，亦有說明如不願意給付系爭費用，可選擇全額退費。原告於111年11月25日，即雙方簽立郵輪協議書之前，業務盧冠宇就有通知目前油價上漲（本院卷第76、77頁），在LINE對話說可以致電去船公司詢問、電話號碼0000000000，原告就如何計價可以去電詢問，但後續原告還是願意簽立系爭契約，可證原告早有評估考慮過等語，資為抗辯。

㈡關於原告袁櫻芬、蔡文傑部分：

原告袁櫻芬、蔡文傑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雖未記載燃油附加費字句，然原告袁櫻芬、蔡文傑簽署系爭契約前、後，自始均知悉有燃油附加費。被告與原告袁櫻芬、蔡文傑於111年11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前，被告之職員蔡玉雯於111年11月24日上午11時5分許即先將訴外人船公司將加收燃油附加費之預告文件「和平船地球一周船旅2023年4月114回航程郵輪燃油附加費通知」、「郵輪燃油附加費說明」之2份文件傳予原告袁櫻芬、蔡文傑之共同代表袁櫻芬，而「郵輪燃油附加費說明」文件上，並即載明：「實際燃油附加費將於2023年2月1日算出金額為準。並以當天匯率計算新台幣金額。以新台幣結算。」經原告2人代表袁櫻芬於111年11月24日上午11時5分許明確回覆：「收到」。而原告袁櫻芬、蔡文傑對於將加收燃油附加費，及其金額尚待訴外人船公司於112年2月再行公告，均無異議下，隔日即111年11月25日，方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兩造就系爭費用之支付確有合致。原告袁櫻芬、蔡文傑於締約及給付始終未對收取燃油附加費提出任何異議，更於知悉系爭費用金額後，主動聯繫欲為繳納款項。被告並無任何構成不當得利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即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以返還義務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為前提要件。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㈢查：原告主張上情，雖提出系爭契約、兩造間之對話記錄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63至70頁、第73至78頁），但被告否認有何不當得利情事，並已以前詞抗辯。依卷存對話記錄及兩造之陳述，兩造於締結系爭契約前，原告早即得悉將有系爭費用，需另行負擔，且於系爭契約締約時尚不知明確數額，須待訴外人船公司告知後，由被告依系爭契約向原告收受後轉交訴外人船公司。且原告許宥文更係由被告於系爭契約上載明該需收受系爭費用之約款，始為簽署，更徵此即為兩造締約時意思表示之合致，至於原告許宥文內心縱然情緒有所不滿，既屬其個人內心之動機，即非被告所能得悉，且無從以內心動機嗣後主張影響已合致之日常交易。更何況，被告業已抗辯原告於締約及繳納系爭費用時，尚有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選擇機會，原告執此不為，卻於系爭契約履行後反而以系爭契約違反公平原則主張個別條款無效，惟本件締約時固然無法明確得悉系爭費用之實際數額，但原告均已受告知而明知將有系爭費用之額外負擔，

至如若原告於締約後繳付系爭費用仍有疑慮，亦有解約並退還全部已繳費用之選擇，此屬法律上之衡平，至原告又主張其尚有其他可能之損失云云，殊不論僅屬空言主張、亦無舉證說明，究否真實尚有不明，且原告自始即知系爭契約履約前，必然有系爭費用之支付，本可預為風險規劃，其捨此不為，嗣後主張已經磋商後合致交付之系爭費用，乃屬顯失公平約款無效，亦屬無稽。

㈣再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如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固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明文，但按定型化契約所用之條款，如係在雙方資訊平等、消費者締約選擇未遭限制且經充分考量之情形下簽訂，基於私法當事人自治、契約自由原則，法院即應予以尊重，當事人亦應受其拘束。原告本件主張系爭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顯失公平云云，乃基於其個人主觀感受，查系爭契約或明示系爭費用之支付、或有提供原告方多次考量其究否欲繼續締約、依約繳納、或是欲解約恢復原狀（退款）之選擇機會，難認有何已經違反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顯失公平等無效情事可言。原告雖又舉被告尚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情事，而以原告受到訴外人船公司廣告吸引，而加入詢問時，當時之線上活動價，並無列出系爭費用云云為主張，然查：兩造締約前之111年11月25日，原告即有受告知系爭費用之情形，縱然原告袁櫻芬、蔡文傑之系爭契約上（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並無與原告許宥文相同已明載：契約上優惠價不包含船舶之系爭費用等語，但由被告提出之兩造對話記錄中，實則於111年11月24日締約前，被告即已將訴外人船公司之系爭費用收取資訊告知並傳送原告袁櫻芬、蔡文傑，則兩造嗣後簽約、原告袁櫻芬尚一直詢問系爭費用之計算金額，表明前往刷卡給付2人之系爭費用等節，堪認原告就應另行給付系爭費用部分，也已於締約

前後之溝通及給付款項過程中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綜衡上情，尚難認系爭契約書面外，尚就系爭費用以通訊軟體及電話併以口頭、文字書面等磋商後、或業以諾成方式所達成合致及系爭契約之履行，有何顯失公平或有被告未明示部分內容且未經消費者同意之情事，亦無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而不得收取系爭費用之情形。又誠如前述，系爭費用之負擔，既經被告明示及磋商溝通，始達兩造間得以繼續締約及履行之結果，則本件查亦無民法第247條之1所謂定型化契約有加重原告責任、減輕被告責任、其他對原告有重大不利益應顯失公平、無效規定情形。亦即。經審核原告本件就兩造約定原告應負擔系爭費用為無效約定之主張，於法尚無可採，附此說明。

㈤據上，系爭契約約定條款，不論書面已有明文記載或經由口頭或通訊軟體方式諾成合致等，並無原告主張之就系爭契約中該系爭費用之負擔約定（及給付），應為無效之情事。而原告既係經由被告，告知由訴外人船公司而來之通知，而如數繳納系爭費用完畢，被告乃依系爭契約收受各該現金、匯款或信用卡繳納款項，並嗣後轉交訴外人船公司，原告卻於系爭契約履約後，再向被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各該款項，顯然無據。原告亦無法舉證被告有何逸脫系爭契約之約款或口頭說明約定，卻另自行向原告收受系爭費用事實，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以兩造間系爭契約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為由，請求被告返還其已支出之系爭費用共計199,293元，依前所述，顯與不當得利之法律構成要件不合，為無理由，無從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